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36、LSGZ[2026]090-ZC066



坤源工程
KUNYUAN ENGINEERING

招标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36、LSGZ[2026]090-ZC066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项目内容及规模：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东沙河、西沙河钢结构步行桥各一座及配套混凝土结构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预算资金：¥937595.63 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建设地点：卢氏县

11、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供应商没有因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资质异常标注（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法人信息、资质资格、拟派项目经理（注册人员）查询结果截图）。

9、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5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云卢

电话：13707647368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范秋阁

电话：0398-2157667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阳

电话：15239800904

地址：三门峡市市辖区五原路工商联大厦 B 座 1103 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和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刘云卢 电话：13707647368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采购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范秋阁 电话：0398-2157667 地址：卢氏县解放路与东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阳 电话：15239800904 地址：三门峡市市辖区五原路工商联大厦 B 座 1103 室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
4	项目地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5	工程概况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东沙河、西沙河钢结构步行桥各一座及配套混凝土结构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
--	--	--

		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企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22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及时间要求	类似业绩：指本项目同类型业绩； 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招标控制价	¥ 937595.63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取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2	付款办法	计划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完成 80%并经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到期后支付（质保期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3	合同的签订时间	供应商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6	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

		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
--	--	---

		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进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400-998-0000、0398-3117871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
--	--	---

		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标
- (9) 其它材料

3.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

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10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宣读会场纪律；

（2）宣布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

（3）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响应文件，宣读报送情况。

（4）唱标开始，供应商使用 CA 锁，按照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解锁，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2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

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二次报价，并在 30 分钟内提交二次报价，未提交的以一次报价为准。

6.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答疑系统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4、合同授予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重新招标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5.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1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 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万元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及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5、在资格性、形式、响应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形式、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磋商结束后，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能力	供应商须出具具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

		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中小企业资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	1、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3、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投标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937595.63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标：50 分 商务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评分 标准(50 分)	技术 标(施 工组 织设 计)评 审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和合理的建议。	0-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4 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0-7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0-6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0-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	0-5

		施	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得力。得 3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力。得 2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完整，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0-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5 分；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4 分；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措施简略、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0-4 分
2.2.2（2） 报价评分 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的评审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企业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优惠承诺 (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协调配合、文明施工,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承诺。 承诺内容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全面, 详实可行的得5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3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1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1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说明: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 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 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 (2) 评标中涉及到资格、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评标开始后, 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_____号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

2. 工程地点: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

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frac{1}{2} \left(\frac{1}{2} + \frac{1}{2} \right) = \frac{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天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沟通，审批工程款，批复合同价调整及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目前现场情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胶装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证书 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

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 千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 千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1000 元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7.6 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8.4.1 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8.8 款执行,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进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3%以外的按中标相应项目的单价结算；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相应单价执行。

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

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审计部门审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以发包人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3.3.1 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随财政要求而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1.4 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甲方配合。

2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21.6 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对于主材甲方有权认质认价，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标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工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级别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及注册编号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备注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参与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八、商务标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

注：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商务标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九、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